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赣医学字〔2023〕31号

关于评选2023年上半年文明宿舍的通知

各下属学院：

按照学校工作要求，我校在学生中开展“宿舍文明”建设，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同时调动广大学生开展和参与宿舍文明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文明建设，根据《赣南医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》、《赣南医学院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和《赣南医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上半年学生“文明宿舍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3年上半年在校学生

二、评选比例

按本学院2023年上半年在校生宿舍数的10%评选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以《赣南医学院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、《赣南医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为依据，由各学院展开评选。

2. 以寝室内务检查结果作为评选的基本依据，内务检查必须严格化、规范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通过组织开展评选学生“文明宿舍”活动，推进巩固学生宿舍文明建设。

2. 严格按照相关评选要求进行评选，于6月5日前将本学院评选结果报至学生工作处宿管科黄顺老师处。

3. 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附件：1. 赣南医学院2023年上半年学生“文明宿舍”申报汇总表

2. 《赣南医学院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

3. 《赣南医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处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